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4/18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B
黎細明女士

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賴國強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馬逢國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楊岳橋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馬逢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相關文件

(2019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出

立法會 LS68/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70/18-19(01)——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70/18-19(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項附屬法例，而他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 | |
| 000331-000520 | 馬逢國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 選舉主席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521 - 0010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 001036 - 002227 |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p>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推動本地電影業的發展，並已提供資源支持本地電影製作。隨着電影業的發展，預期行業對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需求或會增加，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數目亦會因而增加。基於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不變而申請人可分擔有關成本，他詢問牌照費是否可予下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提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大多涉及舞台表演或類似製作，與電影無關。電影業增長對發牌監督的工作量影響不大，當局認為《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B 章)所訂的牌照費可反映成本，收費水平合理。</p> <p>政府當局補充，收費水平是按照在政府既定機制下，巡查及評核個別申請的實際工作量釐定。當局認為收費水平合理。</p> <p>郭家麒議員詢問，製片人可否以政府的資助抵銷牌照費。</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解釋，若有關電影獲電影發展基金悉數資助，製片人可使用資助款額支付全部牌照費，因為牌照費屬製作費的一部分。至於只獲部分資助的製作，投資者會承擔整體製作費的部分開支。</p> <p>鑒於創意香港須根據第 560 章的規定支援發牌監督的工作，並因而僱用了一支專家隊伍負責處理牌照的申請，但每年處理的牌照申請數目卻甚少，郭家麒議員詢問，牌照費所得收入是否足以收回處理牌照申請涉及的所有員工和行政成本。</p> <p>政府當局解釋，牌照組每年處理 2 000 宗根據第 560 章提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該牌照組由 6 名專業爆炸品主任組成，負責處理該等申請及就關乎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營運進行巡查。牌照及許可證收費水平是按庫務署發出的《成本計算手冊》釐定，旨在收回處理有關申請涉及的實際員工及行政成本。</p> <p>郭家麒議員詢問，製造煙火特別效果及發放煙花，以及供應和貯存該等物料，是否須領有第 560 章所述牌照。</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560 章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負責各類場地(例如本地主題樂園)的煙火特別效果的發牌事宜。</p> <p>政府當局補充，煙花匯演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規管。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海事處處長分別為岸上及海上煙花匯演的發牌當局。</p> | |
| 002228 - 003306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表示，相關娛樂行業一般認為建議的費用修訂溫和及可予接受，只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及貯存所牌照的費用頗高，但亦知悉該等申請數量甚少。</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若干場地(例如本地主題樂園)須就每天進行的煙火特別效果表演申領許可證。視乎場地營運者實際申請的許可證數目，發牌監督通常會每月一次過發出約 30 個許可證，根據現行法例，每個許可證有</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p>效期為 24 小時。</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簡化有關安排，使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例如一個月或一年)，只須就同一場地進行的同一表演發出一個許可證。</p> <p>政府當局解釋，本地主題樂園場地營運者未必會全年均在表演中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當局認為根據現行制度每月發出所需的許可證數目，是較適當的做法，這樣可避免營運者在無需許可證的日子仍被徵收有關費用。</p> <p>主席亦問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及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費用是否可予下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釐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收費水平時，當局會考慮處理下述事宜的時間和工作量：評核使用的物料和物料的供應來源、審核測試報告，以及檢視供應的物料是否符合生產國有關當局所訂的規格和要求。本港只有兩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而其牌照須每兩年續期一次。</p> <p>至於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政府的收費旨在收回就保安、防火設施、貯存物料數量，以及可能對鄰近地方造成的影響進行評核的成本。當局至今並無接獲該類牌照的申請。鑒於發牌程序涉及相當數量的人手和行政工作，下調該兩類牌照收費的空間有限。</p> <p>主席認為，建議費用修訂預期每年可為政府收入帶來增長微不足道。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支持電影業，並已撥出資源支援電影發展，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讓業界申請資助以繳付有關牌照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牌照持有人應承擔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事實上，建議的費用修訂溫和，比通脹率還要低，而且相比電影製作，費用修訂與</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舞台表演更相關。 | |
| 003307 - 0038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 |
| 003825 - 0038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項附屬法例，而他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03836 - 003912 | 主席 政府當局 | 會議結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2 日